

网购199元“丝巾”获赔万元

“假一赔万”不能随便说说的

本报讯(记者冯小平 董小军 通讯员杨魁及 叶健峰)消费者购买了假冒伪劣商品时,根据相关法律,可以获得两倍购物款的赔偿。消费者如果提出更高索赔要求的话,法院一般是予以支持的。然而,北仑法院前天在审理判决一起消费纠纷案时,对消费者提出的超过购物款50倍的索赔要求,法院却投了“支持票”。这是怎么回事呢?

上月中旬,家住北仑的孙女士在金华某服装公司注册的天猫商城上,以199元的价格购买了一条“真丝围

巾”。商家称该商品的蚕丝成分为90%-95%,同时还附上了蚕丝和其他合成纤维的对比图。此外,商家还在网页的显眼处,标上了“假一赔万”的承诺。丝巾拿到手后,孙女士发现明显不是蚕丝材质,于是与商家交涉。在多次交涉无果后,孙女士就向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纺织品检测中心提出,要求对该丝巾的材质进行检测。最后检测报告显示:该丝巾的材质成分为聚酯纤维及聚酰胺薄膜纤维,蚕丝含量为零。孙女士便把丝巾的生产单位起诉至北仑法院,要求对方履行“假一赔万”的承诺,即

支付赔偿金1万元,并退还购物款199元。

法院受理后认为,原告孙女士与被告某服装公司之间已构成买卖合同关系,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孙女士花199元购买了被告的丝巾,可以推定其确信购买的商品是含丝量为90%-95%的蚕丝围巾。被告出售实际含丝量为零的丝巾,却在商品的说明中称其出售的商品蚕丝成分为90%-95%,还附上蚕丝和其他合成纤维的对比图,被告的这一行为明显存在欺诈,并在合同法中已构成了根本违约。按照

被告的承诺,前天,法院遂判令支持原告全部诉请,即被告支付原告赔偿金1万元,并返回购物款199元。针对法院的判决,被告没有异议。

办案法官解释,本案中“假一赔万”的承诺,是被告真实意思的表示,是被告对自身设定的合同义务。被告既然以这样的承诺,来“招徕和吸引消费者”,也理应承担相应风险。此案如果没有事先的约定,原告只能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主张双倍赔偿。现在双方有了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诚实信用原则,原告就可以要求对方遵守“承诺”,主张更高的赔偿。

社区积极整改 垃圾堆变身小花园



▲整改前,摄于7月20日。



▶整改后,摄于昨日。(黄丽娟 摄)

本报讯(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谢琪)小区绿化带成了露天垃圾场,江东东柳街道安居幸福小区的业主们怨声连连(本报曾作报道)。昨天,记者从安居社区获悉,该处的垃圾已被清理干净,并在社区积极整改下,昔日脏乱的垃圾堆变身小花园。

昨天上午,记者再次来到安居幸福小区三期樟树街181弄12-14号楼北面,看到该处的垃圾已被一扫而空,取而代之的是整齐的小花园,里面种着五色花、仙人掌、小菊花等等,四周还用木栅栏围了起来,让人眼前一亮。

据安居社区王书记介绍,目前找到了辖区内一处楼宇的地下室作

为大型垃圾的临时堆放点,待堆积到三四车后,小区物业公司将会集中清运一次。让王书记感动的是,社区里一位平时以开小货车为营生的居民,主动提出愿意帮忙将居民需要处理的一些大型垃圾运送至临时堆放点。

在垃圾清理干净后,社区积极筹划复绿。为此,不少爱绿护绿的居民也参与进来,主动提出认领一小块土地,将自家种的花草贡献出来用于绿化带改造。“看着这么整齐的花圃,居民不忍心再满地扔垃圾了,我们还在想着给这个小花园取个名字呢。”王书记笑着说。

新闻追踪

追捕“黄金劫匪” 余姚泗门“7·5”金店劫案侦破记

本报记者 冯小平 通讯员 牛伟 赖俊希

本报7月9日曾报道了发生在余姚泗门老凤祥银楼抢劫一案。昨天,余姚警方向记者详细通报了该案的侦破和抓捕过程。

7月5日晚6时许,大雨倾盆,位于余姚泗门镇振兴路上的老凤祥银楼像往常一样营业着。几分钟后,平静被打破了。一名戴黑色头盔、身穿迷彩服、披紫色雨衣的男子突然闯进金店,并大喊:“全部蹲下,不要动!”两名女营业员一下子被吓得不敢动。这时,刚从金店二楼下来的另一名女营业员看到劫匪手中有“枪”,迅速跑回了二楼躲藏。

劫匪左手持“枪”,右手拿斧,对着玻璃柜台猛砸,随即从柜内抓了三四把黄金项链放进包里,然后离去,整个过程也就一分半钟时间。经事后核实,金店损失黄金项链29根,价值人民币54万余元。

案发后,余姚警方第一时间启动重大案件侦查工作机制,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

由于现场环境复杂,加上劫匪作案时戴着手套,现场勘查并没发现特别有价值的线索,但细心的民警还是在了一块细小的玻璃碎片上发现了一丝血迹。经检验,专案组确定该血迹是劫匪留下的。随即上网比对,劫匪的身份得到了明确:

王某,男,45岁,舟山人,曾暂住在慈溪浒山。专案组立即派人对王某实施抓捕,但王某却一直未露面。第三天上午,有线索显示王某在绍兴上虞出现。

专案组民警赶到上虞后,发现他已于当天下午返回慈溪,并很可能乘车前往象山。当天傍晚,在象山警方的帮助下,民警查实王某住在丹东街道东风路一带。当晚11时许,警方对王某暂住地附近的地形进行踏勘,研究抓捕方案。

7月8日上午9时许,守候多时的民警发现王某的踪影,就迅速对王某形成合围态势,将他抓获。接着,民警从王某死死拽着的那只塑料袋中,找到了黄金项链,加上他脖子上的,正好29条!

通过审讯,王某交代,1999年自婚姻破裂后就一直漂在外面。其间三次因为盗窃、抢劫等罪名入狱,今年4月刚刚刑满出狱。

出狱后的王某并没有改过自新,在电视上看到一条抢劫金店的新闻后,也萌生了抢劫金店的念头。王某陆续购买了发令枪、斧头、手套等作案工具,之后就寻找抢劫目标。经多次踩点,他最终选择了泗门的老凤祥银楼作为目标。王某交代说,选择这家银楼的原因是,这家银楼没有男性保安,店里时常只有两名女营业员,比较容易下手。



美国专家来甬义诊

昨天下午,美国血液肿瘤专业专家 Leonard Valentino 博士一行来到解放军第113医院进行学术交流,并对部分宁波患者进行了现场的康复指导。

解放军第113医院院长张益明说,通过引进国际的先进技术,提高我们诊断、治疗、康复的水平,能更好地为患者服务。

(记者 周维强 摄)

夜窃雕花木门 众民警慧眼识贼

本报讯(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胡黛虹 俞海妃)两名男子深夜偷雕花木门,其中一名男子做贼心虚,不慎掉进稻田浑身泥巴。巡逻民警例行检查时发觉异常,慧眼识破抓住窃贼。

8月1日晚上11时许,象山县泗洲头派出所民警在茅洋乡小白岩村公路上巡逻时,迎面开来一辆小轿车。这辆车一会儿急刹车一会儿踩油门,显得有些慌不择路。民警顿觉反常,立即驱车将其拦停。车上有两名男子,开车男子衣服上沾满烂泥,打着赤脚,面对民警的询问,神色紧张,言辞闪烁。坐在副驾驶座的男子告诉民

警,他们是帮助亲戚搬家具的。民警打开后备箱发现了4扇雕花木门。

深夜搬家会弄得满身泥巴?民警觉得这两名男子形迹可疑,遂将他们带回派出所作进一步的讯问。很快,两人交代了盗窃的事实。坐在副驾驶座的男子欧某是象山墙头人,从事古玩生意。他发现小白岩村有一处老屋的窗框木板做工和成色很好,年代久远的雕花木门很值钱,于是起了贼心。由于老屋无人看管,他便叫上驾驶员陈某一起行窃。谁知这间老屋紧挨着稻田,陈某行窃时不慎掉进稻田,浑身泥巴。

后经鉴定,4扇木门价值1万元。目前,两人因盗窃被警方刑拘。

宁波广告设计大赛 发出英雄帖

广告设计爱好者有福了。昨天上午,笔者从相关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宁波市首届广告设计大赛正式拉开帷幕,即日起至8月31日征集作品,凡在我市从事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发布的相关人员,在校师生及社会各界广告设计创作爱好者均可参与。其中,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作品征集至9月15日止。

近年来,广告业的创意引领、产业带动和品牌升级作用日益明显,为了提升我市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发布水平,加强广告从业人员的交流与合作,推进广告行业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促进我市广告产业与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融合,宁波市广告设计大赛应运而生。本次大赛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教育局、宁波市总工会联合主办,宁波广告产业园区承办,宁波市广告协会和相关媒体协办。

张正伟 文 宁波广告产业园区供图

引燃广告“头脑风暴”

本次大赛征集的作品内容分为公益类、商业类和新媒体类三种。公益类作品要求能发挥公益广告在弘扬社会正气、倡导文明风尚、建设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商业类作品则要能推动商业广告在品牌建设和经济转型升级中的催化作用;新媒体类作品自定义形式,不

限规格、标准,鼓励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大赛决定所有在媒体上发布过的或者最近最新创作的商业广告均可参赛,包括获得国家驰名商标、浙江著名商标及宁波知名商标的品牌企业以往报送参加各类广告大赛的作品。上述两类作品再分为影视类、平

面类和广播类三种形式。影视广告作品存储格式为MPEG或AVI,分辨率不低于720×576,时长限60秒(微电影项目时长不限)。平面广告作品存储格式为JPG,不得低于300像素,色彩模式CMYK,5MB以下。广播广告作品存储格式为MP3或WMA,时长限120秒。

打造“复合型”人才

本次大赛根据公益类、商业类、新媒体类作品综合评比,设置大奖1名,按细分类别各设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优秀奖若干名;为提高我市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参赛积极性,本次大赛视参加人数单独设置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金银铜奖和优秀奖若干名。对获得大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奖金20000元,获得金奖

的单位和个人颁发奖金15000元,获得银奖的选手颁发奖金8000元,获得铜奖的选手颁发奖金2000元。

另据了解,获得本次大赛大奖的主创人员将被推荐为“宁波市首席工人”候选对象;获得金奖和银奖主创人员,将申报“宁波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了解具体信息可以登录http://www.nbadpark.com,另外,提交作品

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保证其所参赛作品(包括创意文案)属于原创作品,不得剽窃或抄袭他人作品,禁止转载或引用涉及版权问题作品,且不得侵犯他人名誉权、商标权等其他民事权利,如因参赛作品发生任何侵权的法律纠纷,由参赛者承担一切后果;如查实存在剽窃或抄袭他人作品的行为,大赛主办方将取消其参赛资格或所获奖项。



创无止境·想象无边界
宁波市广告设计大赛
NINGBO ADVERTISING DESIGN COMPETITION

新闻发布会

宁波广告产业园区

2013年4月,宁波广告产业园区被国家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确定为受中央财政支持的国家级试点园区,同年8月,宁波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成立,10月,宁波广告产业园区服务有限公司投入运作。

宁波广告产业园区位于鄞州区行政中心南面,四至范围与宁波南部商务区一致,紧邻高教园区和鄞州公园,交通便捷,环境优美,配套设施齐全。园区占地1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约350万平方米,规划分四期进行建设,目前园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占地面积为406亩,建筑面积130万平方米。

园区着力打造宁波广告门户和创意产业基地发展目标。目前,入驻园区的广告及关联企业的企业共计391家,广告策划、广告创意、影视制作、新媒体、互联网广告等产业初步形成集聚效果,已逐渐成为宁波市具有创意引领、产业带动、品牌升级作用的创意产业集群中基地。2014年宁波广告产业园区广告经营额12.2亿元,占全市广告经营额的28.6%,目前,宁波广告产业园区正利用自身优势,大力推动广告产业链的完善延伸及广告产业的集群发展,努力推动广告产业发展大繁荣。



“百宝箱”助力设计大赛



在昨天的新闻发布会现场,一个奇妙百宝箱吸引了与会者的注意。这是一个能与观众互动的新媒体平台,能借助现场终端、互联网和手机,与用户互动,从而在传播各类信息的同时,接受用户的行为反馈,最终将传播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加以整理分类和汇总,形成数据报表。

奇妙百宝箱将在此次宁波广告设计大赛上大显身手,用来征集、评选、展示设计作品,并进行投票,达到以下几个目的:

为入围的创意广告作品提供更广泛的展示机会。入围作品除了展示在宁波大市范围的50幢写字楼/商业广场/大学的终端大屏上,还将出现在互动观众

的手机内,并接受观众的点评和投票。

此次广告设计大赛评委的打分和点评,将全部采用互联网方式完成,即由评委在自己的电脑/手机内通过登录大赛官网来完成,这种模式一方面大大提高了评选的效率,同时保证评选的公正性。

此次广告大赛的入围作品,增加了“人气值”这项新的评比内容。入围作品除了接受专业评委的打分和点评,也通过互动终端接受广大观众的投票,使评选更有趣味性和参与性。

参赛作品的设计师和企业,可以通过系统实时看到自己参赛作品的得分和评委点评,也可以看到自己作品的观众人气值。这样的互动有助于提升大赛的透明度,激发参赛人员和企业的积极性。

广告的价值在于传播,此次大赛通过新媒体平台的互动传播,使广告大赛本身就成了一个大广告,从而让市民更多地了解大赛、参与大赛,享受大赛的乐趣。

广告大赛结束后,由奇妙百宝箱系统收集的各类数据,将提供给大赛主办方、广告行业和本地品牌企业做数据和经验分享。以此提升宁波广告行业的创意策划水平和新媒体应用能力。